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上午 10 时 10 分举行

正式记录

纽约

目 录

总务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

(A / 34 / 250 / Add.6)

页次

议程项目 8: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续完)

总务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 2055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续):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
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2056

议程项目 5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
委员会的报告(续完)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2066

议程项目 127:

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
度巴萨斯岛问题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2066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议程项目 8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续完) *

* 续自第 82 次会议。

1. 主席: 在大会审议的总务委员会第七次报告
〔A / 34 / 250 / Add.6〕第二段中建议增列一个题为
“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兵活动的国际公约”的议程项目,
并在全体委员会上直接进行审议。我能否认为大会核
准总务委员会的这个建议?

建议通过 (见第 34 / 402 号决定)。

2. 主席: 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4 段中建
议:

“ (a) 大会应当委任下列各国为特设委员
会的成员, 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的主持
下, 审查各附属机构是否必须继续存在的问题,
以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但有一项了解, 特设委员会将在协商一致意见的
基础上行事: (一) 巴哈马、比利时、贝宁、白
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
加、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圭亚
那、冰岛、莱索托、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
新几内亚、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土耳其、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 (二) 印度 (以77国集团主席的身份参加);
 (三) 古巴 (以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的身分参加); (四) 担任各区域集团主席的国家;

“ (b) 大会应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充分合作, 协助特设委员会执行任务;

“ (c) 大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时, 应审议是否在一一定的时期内暂停增设附属机构。”

3. 现在, 我想使大会了解一些关于这个建议的背景情况。

4. 就使大会程序合理化问题进行的广泛协商中所包括的许多议题之一便是审查各种附属机构工作的实用性的必要性。在这个议题上从一开始就清楚地存在着许多不同意见。至于对所有代表团都有影响的关于工作程序的其他决定, 似乎都希望在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基础上作出。因此便寻求一种为协商创造条件的方式, 一方面尊重一些代表团在规章方面的考虑, 同时在另一方面又提供一个听取广泛意见的机会。

5. 从我所列举的名单中会清楚地看到, 关于附属机构特设委员会的组成问题, 主要出发点是考虑由目前总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

6. 在这一点上, 我想强调指出, 将77国集团主席、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以及五个区域集团主席包括在特设委员会中绝没有任何要为大会今年可能建立的任何新的附属机构的会员资格或为大会可能对任何现存附属机构的组成进行的变更定下先例。特设委员会的组成绝不是特别承认77国集团主席和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在联合国委员会中起着特别的作用、并使这种作用正式化、而只是想要保证大会的重要改革工作应在得到尽可能广泛支持的情况下进行。

7. 甚至最后我还想要所有代表团都知道, 就我而言, 我还应欢迎不是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我可否认为大会通过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提出的建议?

建议通过 (见第34/40号决定)。

8. 主席: 我相信, 由于通过了这个决定, 大会在实现使其工作合理化和改进其工作的愿望方面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续): *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9. 主席: 我想提议在关于议程项目18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者的报名在今天下午5时截止。如果没有反对意见, 我将认为大会通过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10. 主席: 现在我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卢特夫·海达尔先生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 海达尔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 作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 我有幸向大会递交特别委员会关于它在1979年间所作工作的报告。这份特别与议程项目18有关的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1978年12月13日的第33/44号决议的第12段而提交的, 大会根据该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

“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上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 (XV) 号决议, 特别请它:

“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12. 委员会的完整报告载于文件A/34/23/Rev.1。报告的第八章和第三十三章中

* 续自第75次会议。

对委员会对单独的领土情况的审查作了说明。报告的第一章到第七章以及第三十二章对大会有关决议所提到的其它具体问题的审议作了说明。

13. 象历年一样, 1979 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极其繁重。委员会在 1 月至 8 月间开会并适时地在成员国间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之后, 对大多数议程项目都进行了充分的审议并就这些议程项目提出了建议。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汇报情况, 以有助于本届会议对其余项目进行审议。

14. 特别委员会在去年的工作中特别记住大会在第 33/44 号决议中对它提出的特别要求, 审查了宣言〔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行动纲领〔第 2621 (X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殖民领土的各种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在审查基础上, 并根据发展情况, 为国家、联合国主管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采取进一步措施制订出了建议, 以加快非殖民化和有关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与教育进步速度。

15. 特别委员会正象它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给大会的报告¹中所考虑的那样, 并根据大会第 1654 (XVI) 号和第 2621 (XXV) 号决议核准特别委员会可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它地方开会, 于今年 4 月应南斯拉夫政府的邀请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了会议。在贝尔格莱德的这届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在爱国阵线、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人民组织〕、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们的再次积极参加下审议了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问题〔见 A/34/23/Rev.1, 第八和第九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这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结合南罗得西亚问题〔议程项目 90〕和大会全体会议结合纳米比亚问题〔议程项目 27〕对委员会报告中阐述其建议的有关章节进行了审议。

16. 在这一年中, 特别委员会还按照大会第 33/40 号决议继续对阻碍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其他所有殖民统治下的领土实施宣言的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以及对消灭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进行研究。第四委员会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已就这一问题制订出自己的

建议, 大会在其第 75 次会议上对建议进行了审议, 并就此通过了第 34/41 号决议。

17. 特别委员会根据第 33/44 号和第 33/33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继续对殖民国家在它们管辖的领土上进行的妨碍宣言的执行并且与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背道而驰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进行审议。此外, 特别委员会还根据第 33/41 号决议有关规定的条款, 继续对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对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对于特别委员会来讲, 国际社会在殖民地人民实现解放的过程中应当尽一切努力为他们与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他们所要求的援助, 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特别委员会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于今年派出了一个五人特派团与多个机构的行政首脑进行磋商, 这大大地促进了委员会制订出关于该项目的建议。

18. 各会员国从现在大会审议的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可以看到, 特别委员会在这一年中还花了很大精力考虑小块领土的非殖民化问题, 并在此方面批准了一系列有关个别领土的建议和提案。特别委员会对此问题所给予的重视也可从最近结束的第四委员会关于宣言执行情况中这方面的辩论明确地看出来, 第四委员会经过辩论提出了七项决议草案, 四项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和四项决定草案供大会进行审议, 大会随后在其第 75 次会议上核准了这些草案。在这同一方面, 特别委员会再次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随时准备接待委员会参观团。

19. 大会已经注意到, 特别委员会根据美国政府的邀请向关岛派遣了参观团〔见 A/34/23/Rev.1, 第二十七章, 附件〕。委员会坚定地认为, 这些参观团是获得关于有关领土上的局势以及那里的人民关于他们未来的愿望的第一手情况的极为宝贵的办法。

20. 最后, 委员会还履行了其他一系列大会在各种不同决议中委托给它的义务以及完成了它自己以前的决定规定的其他任务, 包括有关公开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中的工作的问题的具体活动。在这一年中, 特别委员会还同一些非政府组织举行了磋商, 并参加了许多由这些组织召集的国际会议。委员会关于

这个问题的建议在本报告第二章第 162 段中作了说明。

21. 关于非殖民化进程的总的方面,我想代表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大会将对委员会报告有关章节中反映出的各种不同建议予以适当考虑,并且希望题为“今后的工作”的第一章 P 节中概括的提案将会得到大会的完全同意,使委员会明年能够执行它拟执行的任务。

22. 特别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管理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执行宣言和实施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在这一点上,特别委员会根据由于所有管理国积极地参加了它的工作而取得的有益成果,建议大会再次请求有关管理国积极参加它有关在其各自管理下的领土上的工作。此外,特别委员会牢记大会肯定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工作中与非自治领土上直接联系是推动这些领土的人民取得与联合国会员国平等地位的进程的有效方法,因而还建议大会请管理国允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第四委员会以及特别委员会有关他们各自国家的项目的讨论。大会可能还希望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遵照联合国在其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中对它们提出的各种要求去做。

23. 最后,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准该节所概述的工作计划时还应为委员会计划于 1980 年进行的活动提供充足的财政经费。委员会表示希望秘书长将会继续为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员和便利条件。

24. 我代表特别委员会将报告交与大会进行认真审议。

25. **主席:**我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阿卜杜拉先生发言。

26. **阿卜杜拉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由于我们的同事,委员会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海达尔先生已经向大会详细地说明了特别委员会在 1979 年间所完成的工作,因此我只想就今年

在非殖民化领域的事态发展以及就委员会仍继续密切关注的一些主要问题讲几句话。

27. 从积极的一面来说,我们怀着满意的心情注意到自去年以来,有三个过去曾是非自治领土、吉尔伯特群岛、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已经取得独立,分别成为基里巴斯、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并且其中之一圣卢西亚在大会本届会议伊始便成为本组织的会员国〔见第 341 号决议〕。同样令人满意的是这样一个事实,两个有关管理国,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作出承诺,使新赫布利底群岛在 1980 年以前获得独立。我相信,这两个政府将信守承诺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使该领土上尽可能顺利和迅速地向这一目标迈进。

28. 我充分相信,国际社会这些新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出现是我们这些国际社会成员在支持和加速非殖民化进程中以及在援助全世界殖民领土上的人民为实现他们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力的努力中所起作用的直接反映。在国际社会就要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周年之际,可以说,殖民地人民在过去二十年中在争取解放的长期斗争中所取得的成功和在非殖民化进程中所取得的真正进展在某种程度上是令人满意的。然则,还有很多事情仍有待去做,我认为这就象阻碍着寻求解决某些残存的殖民地问题的困难一样明显。

29. 在这一年中的另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是特别委员会在 4 月份在一个不结盟国家——南斯拉夫的首都应该国政府的邀请举行了一系列成功的会谈。有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有关管理国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的若干组织的代表参加的特别委员会的贝尔格莱德会议证明是极富有建设性的,并且我相信这些会议不仅以它们取得的直接成就,而且也以它们进一步团结国际社会加速非殖民化进程,特别是加速南部非洲的非殖民化进程的努力这一更广泛的印象留在人们的记忆之中。

30. 正如特别委员会提交本届大会的建议中所充分反映出的,从特别委员会的有关议事活动可明显看出,爱国阵线和西南非人民组织在这一年中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继续促进委员会对那些领土局势的了

解，从而也加强了委员会有效而深入地处理所涉问题的能力。无需多说，委员会将继续对继续为实现其合法权利进行斗争的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给予全力支持。

31. 正如南斯拉夫总统在我们于贝尔格莱德开会期间向委员会所致电函中正确指出的：

“消灭殖民主义不仅是一个人类良知的问题，而且是缓和世界紧张局势、加强国与国之间的平等关系和保卫世界和平的先决条件。”²

32. 这些话完全适用于有关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严重局势。会员国清楚地知道，自从为了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开始最后一轮深入的谈判以来至今已过去两年半的时间了。不幸的是，这仍然是一个未实现的希望，并且，令我们深为沮丧和遗憾的是，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仍还未行使他们公认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仍还未使他们的国家摆脱外国统治。鉴于在整个这一时期所有有关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这里我必须特别提一提西南非人民组织，它的代表真诚地进行谈判，作出了一些非常重要的让步——很明显，目前这种缺乏进展的状况只能够归咎于南非政府仍在继续采取的拖延战术。

33. 南非政府阴谋使它对该领土上的非法占领永久化，在此期间，公然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直接违背安理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建立了所谓的制宪议会，并赋予它立法及行政权力。南非政府为了加强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还继续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这些人民中的大多数都是公开反对比勒陀利亚对该领土上的非法统治的。此外，南非还继续把该国际领土上用作向邻国进行猖狂袭击的跳板，继续危险地威胁着整个这一地区的和平和安全，从而使上述悲惨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34. 我们作为国际社会的负责的成员，仍然有义务继续反对南非推行旨在赋予其非法占领政权以某种合法性的所谓内部解决方案的一切阴谋。对于我们来讲，唯一可接受的纳米比亚政治解决方法是基于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终止南非的非法占领和所有纳米比亚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范围内自由地不受约束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的政治解决办法。很

显然，这仍然是极为根本的前提，这些前提必须作为任何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联合国所面临的最为严重和最有潜在危险的问题之一的方案的基础。

35. 无需多说，我们必须继续给予在其合法代表西南非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以完全的道义、政治和物质支持。在这一领域、象在其它同等重要的领域一样，不能有任何含糊，正如大会最近的辩论以及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中所反映出的，我们的任务是明确的：只要目前这种令人不能容忍的局势继续存在，只要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还没有在我们之中占有他们的合法的位置，我们就不能也不应该休息。

36. 我不打算对导致日前有关南罗得西亚局势的事态发展进行说明，因为第四委员会最近在其第 26、27、29 和 37 次会议上对此项目的审议期间已有机会听取了这样的说明。会员国已知道，在过去的三个月中，代表着津巴布韦人民的真正愿望的爱国阵线进行了艰苦耐心的活动，旨在通过谈判解决津巴布韦问题。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们在他们于 1979 年 8 月 1 日至 7 日举行的寻求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卢萨卡会议上所作出的承诺对这一活动起了推动作用。这一活动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结果。我们只能希望伦敦会议上延续至今的那种妥协精神和成功的愿望能够维持下去，以便实现以联合国宪章和以本大会的有关决议为基础的最终解决。因此，正如爱国阵线的代表在第四委员会第 26 次、27 次和 31 次会议上所强调的，国际社会在这一危急关头应坚决支持一切旨在所有有关方面参加的情况下在该领土上实现持久和平和公正解决的努力。此外，联合国还应重申它时刻准备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以保证南罗得西亚的非殖民化进程不可逆转。正如我刚才说过的，明年我们将庆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发表二十周年，我完全相信，只要所有有关方面都怀有良好的愿望和决心，就应该有可能在津巴布韦代表在本大厅就座的情况下庆祝这一周年，那时他们国家的非殖民化问题就已经成为历史了。

37. 想到国际社会中的绝大多数成员在帮助在全世界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灭殖民主义中继续进行的努力，这样一个事实就特别令人遗憾，即对这些殖民

领土上的人力资源及自然资源的掠夺和剥削仍然毫无收敛。这些活动通过加强有关政权的经济潜力，巩固了对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统治，并显然阻碍了这些领土上的人民进行的争取解放的斗争。因此，我想代表特别委员会加入到那些在这些年间，特别是在第四委员会最近进行的有关辩论期间要求立即结束所有这种外国活动的人们的行列，因为显而易见，这些活动最终将会使这些领土上的人民遭受进一步的苦难。

38. 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不言而喻说明国际社会也明显需要加强政府和政府间一级对南部非洲殖民领土人民的支持与援助。正如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清楚地反映出的那样，迄今所给予的援助令人遗憾地还远远没有满足实际需要，就主要的国际资金筹措机构而言，仍有很多事情有待去做，以创造条件确保使有关人民能够很快行使他们的合法权利。在开发计划署范围内为此目的不断加强努力的做法以及若干专门机构在此方面进行的合作确实值得特别予以赞扬和鼓励。我只能真诚地呼吁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组织尽其最大努力满足那些成百万遭受着苦难、正在急切地等待着我们的帮助的人民的需要。

39. 尽管特别委员会在这一年间必要地对由于南部非洲的殖民领土的局势而产生的迫切问题花费了许多时间，但它也做到了对其它领土给予认真地注意，这些领土由于面积小、隔离闭塞和有限的资源而经常面临极为复杂的问题。然而，这些考虑决不能对有关人民的权利和特权有任何的影响，特别是对他们自己决定其自己未来的权利。有关管理国有义务忠实地按照这样的决定去做，这一点如何强调都不过分。同时，管理国在根据宪章履行其根本义务时，应当尽最大努力保证它们所管理的国家的经济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为此，它们应当制订有效的发展计划。在制订计划时，最重要的当然应当考虑使这些计划审慎地保护有关领土的人民目前和未来的利益。大会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已经按照特别委员会的这些建议及其他一些重要建议去做了，我相信委员会其余的建议也会得到大会同样积极的赞成。

40. 在特别委员会对小块领土上的局势进行审议

方面，委员会再次得到了所有有关管理国的合作。鉴于大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明确立场，我无需在此讲坛强调特别委员会若要能够有效地援助这些领土上的人民、并为在这些领土上充分而迅速地实施宣言，这种合作将是多么重要。

41. 正如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向本大会汇报的那样，委员会今年还做到了向两个它所关心的领土派遣访问团：即关岛以及最近访问的新赫布里底群岛。在这点上我想重申委员会已如此经常声明的一点，即派出这样的参观团是最为直接，也是最为有效地获取有关这些殖民领土上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情况的方法，也是直接弄清有关人民的真正愿望的方法。因此，委员会在管理国的必要合作下十分想在适当的时候继续派遣这样的参观团。

42. 现在我想深深地感谢和赞赏委员会的其他工作人员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说，在过去的若干年中与你共同在特别委员会中工作对我来说是极为有益的经历。

43. 在你任特别委员会主席期间，你为联合国这一组织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和所起的作用增添了新的内容。由于你对我们的共同事业所做出的贡献之多难以在此一一枚举，并唯恐冒犯了你的谦逊，就让我只列举几个我认为你作出的最为重要的并且对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大会所委托的重要工作的做法产生了持久影响的成就。

44. 会员国将会同意，首先的一点便是这一事实，即特别委员会的建议除了极个别的外，都是在整个会员国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达成的。只有通过你的普遍公认的能力和不倦的努力才使得成功地取得这种协商一致意见成为可能。当然，对于一些问题是存在着某些根本性的不同意见的，但即使是在这些极为令人敏感的政治领域，你也是同样地设法缩小不同观点之间的分歧，并在尊重基本目标和原则的情况下取得一致意见。不言而喻，这样的代表着会员国的完全一致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决定极大地加强了本组织有效处理非殖民化进程中经常是很复杂的问题的能力。

45. 至于被大会列入委员会议程的殖民领土

——其中很多领上后来已赢得了它们长期为之奋斗的独立——是主席先生你为它们不仅积极地参加委员会和大会的工作，而且也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的有关工作打下了基础。我还清楚地记得大会从至少 13 个民族解放运动那里通过它们参加我们的工作获得关于有关领上的非殖民化进程的重要有关情报好处的时日。联合国同那些英勇的解放力量保持的密切接触，以及我们在工作中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有效配合大大地增加了非洲大陆处于殖民统治之下的所有人民获得自由和公正的机会。

46. 正如已故的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³领导人，伟大的自由战士和政治家阿米卡尔·卡布拉尔曾说过的，由于你的不倦的努力而导致的国际上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承认对于非洲殖民领上的人民确实是一种无法取代的鼓舞。他还把你称作“非殖民化的先锋”，对此我再同意不过了。

47. 在向殖民地人民提供国际援助方面，你很早就已开始致力于使国际社会采取协调行动，特别是使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采取协调行动。你通过有步骤地迫切地使国际社会注意有关人民的迫切需要，以及通过你同历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前面提到的各个组织的高级官员的协作，成功地使所有有关方面深刻地认识到在它们各自的活动和权限范围内向进行着反饥饿、反疾病和反剥夺的附属地人民给予最大限度的支持和援助的迫切的必要性。

48. 还有一个事实也是为人所公认的，即在你任主席的整个期间，你一直在努力谋求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对各个不同领上的审查方面的充分合作。在这样建立起的密切工作关系的基础上，联合国才得以向若干殖民领上派遣参观团，这些领上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纽埃、科科斯（基灵）群岛、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佛得角、西属撒哈拉、蒙特塞拉特岛、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克劳、法属索马里兰、开曼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关岛以及新赫布里底。

49. 在我们交往的整个过程中，我个人都受益于你的指导，我也赞赏你的建议，并钦佩你忠于和献身于你所为之服务的事业的精神。大会请你来主持目前第三十四届会议，对此我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任何现在的或过去的成员都丝毫没有感到意外，因为你具有胜任主席职务的素质，这种素质在你任特别委员会主席期间便非常充分地表现出来。

50. 我还要感谢委员会中我的同事们——副主席瑞典的安德斯·通博里大使和保加利亚的内乔·内切夫先生，以及我们的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卢特夫·海达尔先生。我把在过去这些年中能与这样的博学而有献身精神的同事们一起工作视为一种殊荣。

51. 我还想向主管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副秘书长伊苏富·杰尔马科耶先生表示赞扬，赞扬他继续给予的帮助和合作，并通过他感谢该部的所有成员。

52. 在结束我的发言以前，我想特别赞扬瑞典代表团在过去两年间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的合作以及对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无法估价的贡献。瑞典今年年底将从委员会离任，我完全相信，即将被提名的它的继任国将会继续北欧国家的伟大传统，对特别委员会完成交予它的重要任务起到帮助作用。

53. 主席：我非常感谢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对我所说的慷慨友好的话。

54. 福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首先请允许我祝贺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卢特夫·海达尔先生作了关于委员会近一年来活动的全面报告以及详细地介绍这一辩论的发言。

55. 我还想对副秘书长伊苏富·杰尔马科耶先生表示特别赞赏，赞赏他的突出奉献精神以及他的部门在支持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义务方面值得称赞的表现。

5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为这一重要委员会的创始成员，希望满意地指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继续本着和过去同样的富有建设性的精神，有效和有力地支持了殖民领上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斗争。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又有一个前殖民领上人民——基里巴斯、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行使了这种权利，已成为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

57. 本组织自诞生以来在非殖民化领域所取得的进展确实是很显著的。有 50 个左右在 1946 年联合国宪章范围内的领土上的近两亿人民已经从他们的殖民统治者那里赢得了独立、并加入了本组织，进一步促进了会员国的普遍性这一宪章目标的实现。

58. 然而，尽管出现了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我国代表团仍认为，联合国在创立了 34 年以后，以及在历史性的非殖民化宣言通过近 20 年后的今天，联合国还在就如何最好地使约 1,000 万剩余的殖民领土人民获得与世界其余地区的人民相同权利的问题进行着辩论，这是一种令人痛惜的不正常现象，也是一种不能接受的情况。如果我们这些国际社会的成员真诚地致力于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就不能再容忍这种情况，正如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的文字所表达的：

“在托管领土及非自治领土或其他尚未达成独立之领土内立即采取步骤，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按照此等领土各民族自由表达之意志，将一切权力无条件无保留地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独立及自由。”

59.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坦桑尼亚代表团认为本组织在恢复有关人民获得公正、人类尊严和自由的权利的努力中没有任何含糊和骄傲自满的余地。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特别委员会所起的作用是关键的和必不可少的。我们作为该委员会的成员，重申我们决心尽一切可能加速这一进程。

60. 各国人民的自由和独立权利是一种神圣的权利。各国人民使用一切可行的方法获得自由的权利得到了应有的承认。坦桑尼亚一贯努力支援殖民和种族压迫下的人民争取其合法权利的斗争。我们和南部非洲的其他前线国家一起，积极而负责地采取了一切步骤去贯彻本组织的决定。特别是我们一直谋求并继续谋求从速贯彻宣言中的决定。

61. 正是鉴于此，坦桑尼亚欢迎在伦敦兰开斯特大厦召开寻求和平解决南罗得西亚的殖民局势的会议。津巴布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爱国阵线决定正式参加这些谈判，在我们看来，这是它利用一切可以利

用的方法和机会争取津巴布韦自由的愿望的又一具体体现。记录将表明，爱国阵线的最高级代表一直在以真正政治家的风度进行谈判。他们一直在一心一意地致力于创造将所有权力真正和平地移交给人民大多数的前提条件。

62. 因此，当我们了解到最近穆佐雷瓦-史密斯政权对我们姊妹的赞比亚共和国和莫桑比克共和国进行侵略时，我们深为愤慨。坦桑尼亚强烈谴责这些卑劣的侵略行径。我们这样做是因为它们的肆虐破坏和它们造成的生命损失，是因为赞比亚和莫桑比克人民仍在继续流血和遭受苦难。我们这样做是由于它们对在伦敦进行的谈判以及这些谈判的结果可能会产生严重的影响和不幸的后果。

63. 正如我所说过的，坦桑尼亚完全支持英联邦国家的领导人为了实现和平解决罗得西亚问题而进行的全面努力。非法政权对邻国一再进行的侵略行径，其目的就是要挫败这些努力。如果要实现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以及永久的和平，管理国就必须立即有效地使史密斯-穆佐雷瓦的部队——不管他们是军事部队、准军事部队、警察或是非征召部队——脱离接触，并保证所有外国军队和雇佣军有效撤出。管理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履行一切保证，这一点一定要在兰开斯特大厦集体商定。

64. 由于这些事态发展，因而事情就更加明显，在创造一种环境保证津巴布韦人民自由而不受约束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之前，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高警惕，继续对种族主义少数施加压力。勿庸赘言，只有当一致决定对非法政权采取有选择的强制性制裁的机构——安理会——决定取消这些制裁时，制裁才能被取消。

65. 关于不断恶化的纳米比亚局势，坦桑尼亚代表团几天前曾有机会表明它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第 94 次会议〕；现在，我只想重申我们真诚地要求继续和加强旨在彻底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国际行动，直到真正实现这一国际领土的独立。因此，鉴于比勒陀利亚政府蔑视安理会的有关决定中所表示的本组织的意愿，坦桑尼亚希望呼吁那些继续同该政府保持双边关系的会员国永远终止一切这种合作关系，比

勒陀利亚政权由于得到这种合作而得以舒服地执行它的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计划。

66.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有义务继续向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这一点无需解释。坦桑尼亚代表团对于这些年联合国系统若干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总的来讲是积极的立场确实很高兴。几年前我曾在特别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工作过，记得那些日子，有关组织的代表们常常引用宪法或法律论据，试图为他们所谓不能向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与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辩解。因此，有一点特别值得注意，即在很大程度上由于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以及他的能干的助手米歇尔·多·金格先生的有力领导和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上届会议上决定进一步增加必要援助可用资金。坦桑尼亚经过深思熟虑认为，如果有必要的意愿和决心，没有任何法律或其他障碍能够阻止制订援助有关人民的计划使他们不受轻视和摆脱饥饿与疾病；因为迄今所给予的援助，虽然是有帮助作用的，但只占这些人民巨大需要的一小部分。几乎无需强调世界银行集团在这方面所能发挥的积极作用，例如认捐或将该集团来源于利润的收入中的极少一部分转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能够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

67. 在第四委员会就有关殖民领上的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的项目进行辩论期间，即在委员会第 3 至第 11 次、第 27 次和第 28 次会议上，我们再一次听到某些会员国进行的老一套的批评，说什么要求管理国采取步骤加强它们负有责任的殖民领上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而同时又要求停止这些领上上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两者是相互排斥的。当然，这种批评毫无任何根据可言。首先，大会极为明确地指出，任何这种活动将阻碍宣言的实施，是与宪章相矛盾的。第二，大会没有把它强烈谴责的日前发生在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那些活动与发生在其他殖民领上和非自治领上上的活动混为一谈。对于后者，大会要求有关领上的所有居民、并请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监督这些活动，以保证如果允许外国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在这些领上上继续的话，所有这些活动的目的都应是加强经济和使经济多样化，以利于那里的人民以及他们迅速获得独立。仅仅几个星期前

大会以压倒多数的会员国投赞成票通过的第 34/41 号决议的条款充分反映出我刚刚概括的这些考虑，未给任意曲解留有任何余地。坦桑尼亚代表团只想表示它相信那些继续在与南非政府合作的会员国将会注意到在这面对它们的紧急呼吁，以便使这一地区几百万遭受苦难的人们能够更安全些。

68. 关于加勒比地区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若干较小的领上，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对联合国有关工作给予的合作日益加强。正如过去 14 个星期中所清楚地表明的那样，只要管理国决心取得理想的结果，即使在一个反叛殖民地的最坏的情况下，非殖民化进程事实上也能够加速进行。坦桑尼亚代表团认为，在其余 22 个领上上的约 250 万人的基本权利同较大领上上的人民的权利一样是神圣和不可侵犯的，也应给予这些人民按照宣言的规定并遵照宪章表达他们关于其未来地位的真正愿望的机会。

69. 在这方面，坦桑尼亚感到鼓舞地注意到，所有管理国原则上都已同意允许联合国参观团进入这些领上。很明显，没有什么能够替代参观团可现场获得的关于殖民领土局势的情况。然而，在审查这些在过去 20 年的时间里联合国派往不少于 15 个殖民领土的参观团的报告时，我们吃惊地注意到，参观团的调查结果中存在着根本的共同性，即关于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决定，包括那些直接关系到自己领上的决定，不是在这些领上上没有听说过，就是从没有使当地居民对它们引起注意或对他们进行充分解释。参观团的调查结论中另一个相似点是，当地居民普遍担心，白决意味着经济及其他援助会立即断绝，而这些援助常常是维持他们的经济生活的不可或缺的要素。我认为，这种相互依存概念在这里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更加有意或无意地被露骨地歪曲了。

70. 显然，这类经常被称作片面休戚相关或与骑手关系的相互依存关系仍在阻碍着这些领上实现完全自治和独立的进程。因此，坦桑尼亚代表团呼吁管理国迅速行动，消除这一正在严重困扰着许多较小领上的弊病。我想特别强调有必要更广泛地传播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情报、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及其系统内各机构在支持殖民领上人民方面的各种活动的情报。在这一方面，坦桑尼亚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不

到四个月的时间内已派出了两支参观团，一支派往关岛，另一支派往新赫布里底。我们感谢有关管理国——即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政府——作出决定使联合国得以派团到这些殖民领上去。

71. 关于关岛问题，联合国关岛参观团的报告⁴很清楚证实了大多数会员国所确信的一点，即关岛人民在经济方面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美国在该岛的军事设施，这是对迅速实施关于这一领土的宣言的一个障碍。我们认为，这种情势是又一个必须加以纠正的相互依存关系的例子。

72. 关于新赫布里底问题，坦桑尼亚代表团盼望在不久的将来得到参观团的报告，特别是因为最近所报道的该领土上的政治动乱。无需多说，在新赫布里底于1980年要获得主权国家地位时两个管理国担负着特别重大的责任。

73. 坦桑尼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非统组织西撒哈拉委员会于本月早些时候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高级会谈的结果。坦桑尼亚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它是以一种考虑并且仅仅是一种考虑为指导的：这就是该领土的命运只能也只应根据其居民自由表达的愿望来决定。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对西班牙当局从其前殖民领土撤出的方式和其后事态发展的状况表示严重忧虑。因此，坦桑尼亚热烈欢迎并赞赏毛里塔尼亚共和国对它拥护作为会员国的一项庄严义务的基本原则——自决原则——作出的非凡承诺表示。这里我只能重申非统组织委员会对摩洛哥政府的呼吁，即它应承认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与此同时，坦桑尼亚将继续实践它的保证，无条件地支持撒哈拉人民及其真正代表波利萨里奥阵线⁵进行的恢复其不可剥夺权利的英勇斗争。

74. 正如我刚才所讲，1980年将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周年。坦桑尼亚政府真诚希望在庆祝二十周年之际，将有来自作为本组织自由和主权会员国的津巴布韦、纳米比亚、新赫布里底以及许多其他前殖民领土的代表参加。

75. 主席先生，在结束我的发言前，我想表示赞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使所作的关于你在过去八年

中作为特别委员会的主席给予委员会的有力而不懈的领导以及你继续与该委员会的成员进行合作的发言。

76. 罗泽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序言中指出：“解放之进程不能抗拒，亦不能倒转”。这一来源于苏联的倡议⁶的文件在二十年的时间里已证明了它的正确性和生命力。

77.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人民始终在不断加强的结束帝国主义所推行的剥削和压迫政策的决心。消灭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斗争已证明是实现和平、缓和、裁军和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全面努力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8. 获得民族解放的国家的数日有了增长，这本身就表明了所有人民在为实现国家和社会解放的斗争中取得了成功。正如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所表明的，大多数的民族解放而斗争的国家在寻求解决重大国际问题中都采取了支持赞同态度和积极富有建设性的做法，这一点非常重要。

79. 然而，在第1514（XV）号决议中的历史性宣言列举的事实也揭示出，所有人民自决权利的全面落实仍然遇到很大障碍。在这方面，非洲仍是一个焦点。这是一个在过去几十年中殖民主义者遭受惨重失败的大陆；是一个其南部现在特别受到帝国主义和种族主义阴谋威胁的大陆。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最后一个据点仍存在于南部非洲。我们对南非、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依然处于被征服的状态感到忧虑。

80. 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和恐怖主义政策是对非洲人民和平建设工作的一个严重威胁、甚至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已变得越来越清楚了，由于南非采取讹诈手段寻求实施其核意图的自由，情况便更是如此。

81. 种族主义的一系列暴行最近更变本加厉。在对暗杀索洛蒙·马兰古表示愤怒的呼声仍在我们耳边萦绕回响之时，比勒陀利亚当局又宣布因他们所谓的叛国罪而判处詹姆斯·曼杰死刑，并判处其他一些非洲国民大会的爱国者多年监禁。印刷关于津巴布韦

问题谈判新闻的墨迹未干，南罗得西亚的雇佣军便向赞比亚和莫桑比克发动了新的疯狂进攻。在南非以军事干涉手段威胁阻止津巴布韦进步发展的同时种族隔离国家宣布了在该地区建立亲种族主义联盟的霸权主义计划。现在已到了制止这一政策的时候了，因为它无视一切国际法准则。联合国各机构已通过了足够的方案和措施制止和限制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现在必须实施这些方案。必须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实质性措施。

82. 我国代表团强调指出要严格执行有约束力的对南非的武器禁运，⁷ 并把它扩大到一切军事领域。必须立即停止同种族隔离政权在军事方面——主要是在核方面——的合作。

83. 我们同样强调要求对南非实行全面经济制裁、包括石油禁运和中止投资。

84. 对种族主义有挑战的回答必须是加强强制性措施，而不是某些国家表示它们将单方面撤消安理会通过的实行制裁的决定。

85. 种族主义在南部非洲的恐怖主义和侵略政策的逐步升级、其根源在于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

86. 载于联合国各委员会文件中的许多事例就充分证明了这一事实。仅哈里发报告⁸ 就列出了 2,500 个与种族隔离政权合作的西方国家的公司的名字。反种族隔离中心最近的一份文件⁹ 追踪调查了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 382 家银行的财政活动，这些银行自 1972 年以来通过信贷和贷款使种族隔离国家得到了 55 亿美元。1979 年 2 月 24 和 25 日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同南非进行核勾结问题讨论会的报告¹⁰ 提供了详实材料，证明了对比勒陀利亚统治者核野心的支持。

87. 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指出：

“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国家在继续推行其侵略政策以图永远维持、重新获得或延长它们对非洲国家的统治和剥削，从而引起了困扰这一大陆的冲突”〔见 A/34/542，附件，第一节，第 34 段〕。

88. 这些政策是威胁国际缓和的危险根源。无论为其辩解的手法多么高明，这一事实也是抹杀不了的。事实是，南部非洲成千上万人被西方制造的先进武器所杀害。事实是，尽管对南非进行了武器禁运，种族主义军队仍继续得到供给。还有一个事实是，西方国家无视全世界要求孤立这个政权的呼吁，仍在继续增加对该政权的供应，对该政权的资金供应也没有中断。

89. 事实上，任何地方每当剥削和利润的利益受到影响时，或当具有战略意义的原材料供应受到威胁时，反动势力便会联合起来采取大规模行动作出反应。军事干涉、对内政的粗暴干涉和经济压力使和平和安全受到威胁。最近针对南部非洲的事态发展紧张进行的幕后活动就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

90. 关于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帝国主义集团一直在谈论和平解决。然而它们头脑中所想的却是保护它们的经济和军事利益。正是它们向屠杀了成千上万非洲人民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了支持。对这些势力的阴谋伎俩提高警惕是最重要的戒条。

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对仍然生活在殖民压迫下的所有人民保持着其全部的有效性。伯利兹、西撒哈拉以及各小块领土上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再也不能被剥夺了。不准太平洋和大西洋以及印度洋中的小块领土上的人民自决和独立主要是出于军事和战略利益的考虑。

92. 正如特别委员会在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文件中所证实的，有关殖民国家并没有遵照联合国一再提出的关于它们应立即无条件地拆除其在殖民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并不再重新建立这种设施的要求采取任何措施。我国代表团和这些人民及他们周围受到军事基地威胁并且不愿卷入军事冒险的邻国人民一样感到关切。印度洋及其沿岸国家尤其如此。我国强烈反对殖民国家旨在阻止正在世界发生的变化并通过军事压力剥夺小国人民的权利的不合时宜的政策。

93. 是和平和缓和为仍然受压迫的人民的解放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积极致力于加强各国和人民间和平与有益合作基础的国家。

94. 社会主义德国已把向为解放而斗争的人民提供支持作为其对外政策的基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自从 30 年前成立以来一直是以这样一种考虑作为指导的，即支持进行斗争的人民不是一个策略问题而是一个原则问题。它继续发扬德国工人阶级革命运动的传统，恪守尊重国家和人民的主权、平等和支持争取独立和自决的斗争等原则。我们不能不坚持这一方针。

95. 我国党和国家代表团对非洲国家的一些访问的结果一直突出说明了这一点。在利比亚、安哥拉、赞比亚、莫桑比克和埃塞俄比亚进行的谈判、与解放组织——即西南非人民组织、津巴布韦爱国阵线以及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领导人进行的讨论以及同非统组织秘书处举行的会谈，都表明了我們同进行斗争的非洲人民的坚定的关系和经过考验的团结。

96. 与安哥拉、莫桑比克以及最近同埃塞俄比亚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缔结的友好和合作条约是极为重要的。条约签署国通过这些条约保证效力于全面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继续给予所有为争取自由、独立和主权以及为社会进步而斗争的人民以积极支持。

97. 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埃里希·昂纳克在最近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埃德姆·科乔会谈时重申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非洲人民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的正义斗争的积极支持，并特别强调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团结，这两国人民在爱国阵线和西南非人民组织的领导下在为争取民族独立和反对维持殖民主义剥削和种族主义压迫而斗争。

98. 鉴于帝国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日益企图通过讹诈和其他强迫形式把新的殖民主义傀儡政权强加给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他再次要求对进行争取真正独立和自由正义斗争的爱国阵线和西南非人民组织给予坚定的支持。

99. 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积极坚定地站在斗争的人民一边，也正是在这一意义

上，它将对打破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最后锁链作出自己的贡献。

议程项目 5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完）*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A / 34 / 691 / Add.1)

议程项目 127

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784)

100. 科顿先生（新西兰），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谨向大会再递交两份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这两份报告是关于议程项目 51 和 127 的。

101. 第一份报告是关于议程项目 51 的，载于文件 A / 34 / 691 / Add.1。这是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本届大会递交的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的第二部分，它涉及该委员会在七次会议¹¹期间的工作。提交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有三份，全部被通过。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102.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是关于议程项目 127 的，载于文件 A / 34 / 784。大会是第一次审议这一项目，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三次会议¹²上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若干代表团参加了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特别政治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并同样推荐给了大会。

遵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103. 主席：各代表团关于特别政治委员会向大

*续自第 71 次会议。

会提交的报告中所包含的的建议的立场反映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中。这里的发言仅限于对投票的解释。

104. 我是否可提醒各位代表大会 9 月 21 日作出的决定:

“……当在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同一决议草案时，一个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进行一次关于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即在主要委员会中进行，或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除非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它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第 4 次会议，第 349 段〕。

105. 我们首先将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1 的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报告的第二部分〔A/34/691/Add.1〕。现在我想请那些想在表决前对表决进行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106. 多隆先生（以色列）：我国代表团想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作一简要发言。

107. 必须要在这样一种背景下来看待这些决议草案，即以以色列的敌人们始终在打着犹太地和撒马利亚的主意，妄图实行它们首先把这些地区变成一个对以色列进行恐怖主义和颠覆活动的可谓安全庇护所的总计划，并打算最终将这些地区用作从东面向我国进行公开进攻的基地。这些计划并非秘密。它们已经发表过，并且几乎每隔一天就要极为公开地讲一次。

108. 在这种情况下以色列必须要特别警惕，决不能忘掉安全需要。只要意识到并记住这种情况，其他一切事情就都会迎刃而解。

109. 这些决议草案是这一计划的一部分。它们的目的是要使以色列在这些地区的行政机构丧失信誉，而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在此罪恶计划中正发挥着作用。这便是为什么在该委员会眼中以色列从不会做任何正确的事情的原因，尽管事实是我们的行政机构是最开明、最人道的行政机构，尽可能为居民谋福利。这便是为什么我们的行为在该特别委员会眼中都自然成了不规行为的原因。

110. 我国代表团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已较详细地说明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是错误的和没有根据的，该委员会整个工作方法是片面的和有成见的，行政管理区的局势被它歪曲了，就像哈哈镜中的情形一样。

111. 文件 A/34/691/Add.1，第 16 段中的决议草案 A 的目的与去年通过的大会第 33/113C 号决议是完全相同的。这一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中进行的谴责没有任何道理，列举的以色列应受谴责的一些所谓行动在报告中甚至连提都没有提过。

112. 事实上，起草和提出这一决议草案是完全不负责任的，因为它是 11 月 23 日，即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分发当日上午提出的。因此，很显然，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可能在他们事先谴责以色列的任何他们认为势所必然列入报告的罪行和不规行为前对该报告进行研究，因为该报告不空行打字长 120 页，还有若干附件和地图。该决议草案的其余部分同样也是既没有法律根据也没有事实根据的。

113. 至于决议草案 B，我国代表团已多次解释过，尽管我们因有很好的理由不承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³适用于管理地区，但实际上我们应用了它的原则，甚至向这些地区的居民提供了许多远远超出公约所提到的方便。

114. 该公约是否可适用是一个法律解释的问题，但是对于那里的居民来讲，让他们得到公约的一切好处无疑要比只对公约作出空口应允而随后却无视其规定——正如在许多冲突地区所做过和正在做的那样——要好得多。事实上，自从该公约生效以来，世界上出现了许许多多武装冲突，而以色列是唯一尊重和应应用公约之原则的国家。然而，提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却根本没有考虑到这一事实。

115. 决议草案 C 声称对以色列自 1967 年在有关地区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的合法性作出判断。正如我国代表团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第 36 次和第 46 次会议上进行辩论时所指出的，大会没有作出任何这种判断的资格。

116. 所谓争取公正和持久和平之“努力的障碍”

的说法同样是不适当的。恰恰是像该决议草案和其他两个决议草案这样的决议阻碍了和平的进程并使目前的局势恶化和复杂化。

117. 在不影响以色列完全拒绝大会正审议的一个决议草案的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想再次申明它强烈反对在整个这些决议草案中关于这些决议草案声称适用的地区所使用的有意歪曲了的不能接受的用语。

118.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将对所有这些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希望其他代表团也不要支持它们。

119.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在投票前，我想说这样一句话：“如果讲话是银，沉默便是金”。被占巴勒斯坦的代表发言中第一个不合法的例子便是他将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和耶路撒冷称为犹地亚和撒马利亚，根据国际法，这本身就是非法的，因为这些地区是于1967年被占领的，因此应当得到1949年的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的保护。假如我是被占巴勒斯坦的代表，我会认为保持沉默是明智的，因为没有任何可以辩护的理由。占领是没有开明和不开明之分的；占领是无视国际法和正常国际秩序的最不合法的行径。

120. 以色列最近一次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是今天上午才报道的。约旦河西岸两个城镇的市长被巴勒斯坦军事占领当局逮捕、折磨和讯问。这是在通过大会第34/29号决议要求释放在被驱逐出境以前在押的约旦河西岸纳布卢斯市长仅仅几天后发生的。至于靠近纳布卢斯的埃隆莫雷定居点，以色列占领者不仅没有遵照法院裁决完全撤出，而且还抢占了离该定居点只几公里远的一座小山，在他们称之为“国家领地”地方建立了定居点，尽管这是公然违背国际法、日内瓦公约以及一切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国际秩序的努力的。我必须强调指出，“国家领地”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公共财产。

121. 以色列在破坏国际法方面，其罪恶记录在当代是首屈一指的。以色列的所作所为不啻是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种族灭绝，更不要说还有二百万人被驱逐以及对成千上万男人、女人和儿童广泛进行的难以言状的折磨了。迄今至少已有27%的被占领上被征用和成为殖民地，六分之五被占领上的水资源被接

管。此外，它还对被占巴勒斯坦的人民进行了野蛮的镇压。

122. 我将以色列代表称为被占巴勒斯坦代表并非轻率；这有很多理由，也是对以色列代表对约旦的国家特性和法律地位的攻击和歪曲的回答。我这样说还由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大会已承认并继续承认建立一个较1967年被占领上的面积大得多的巴勒斯坦国。以色列加入本伟大机构的条件是如1947年11月29日的大会第181(II)号决议所说和根据1948年12月11日大会第194(III)号决议，从巴勒斯坦国撤走以色列军队。这两项决议都肯定了每一巴勒斯坦难民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但迄今没有人能返回。这些决议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有效，并且从未被推翻过。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丝毫也未使它们失去效力。

123. 以色列曾保证遵守这些条件，但在过去三十年中却顽固拒绝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和它自己在此大会上所作的庄严保证。因此，除非以色列屈服于国际社会的意愿，否则它就应被看作是被占巴勒斯坦的非法实体。

124. 就在最近，实际上就在过去几天，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46(1979)号决议建立的委员会提交了它的报告，其中指出：

“委员会自从它向安理会提交了其第一份报告以来的这段时间内没有发现以色列关于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特别是约旦河西岸建立和谋划建立定居点的政策有任何积极根本性变化的迹象。相反，委员会认为这一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被占领上局势的恶化，并且是与在该地区寻求和平相矛盾的。

“以色列完全无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安理会各项决定，仍在继续有计划而残酷地使被占领上殖民化的进程。以色列申明的在约旦河西岸最易生存的地方建立新的定居点的政策和扩大其现有的其他定居点以及继续建立更多定居点的长期计划便证明了这一点。

“占领当局抢占土地以建立和扩张其定居点

所使用的方法就是委员会在以前的报告中已提到过的那些方法，这一点有最近被逐出家园的居民们对以色列高等法院所作的呼吁为证。

“委员会根据所掌握的一切迹象继续认为以色列政府必须对定居点计划负责。这一计划现在正作为正式政策而加以实行。

“关于埃隆莫雷定居点的问题，以色列高等法院的裁决似乎为防止任意抢占阿拉伯领土上提供某种程度的保护。委员会虽注意到法院作出的裁决，但仍不得不对以色列政府回避这一裁决的种种努力而感到遗憾。委员会倾向于认为很遗憾，这一事件并不表明以色列关于定居点的官方政策或作为这种政策之理由的思想主张有任何重大改变。”¹⁴

125. 安理会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委员会根据其结论认为有必要重申它以前所提的建议，即安理会根据巴勒斯坦人民返回自己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再次请以色列政府和人民注意建立定居点政策对在中东实现和平解决的任何尝试都必将造成灾难性后果。以色列已经使近三分之一的约旦河西岸地区殖民化。因此，委员会建议安理会采取有效措施，说服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上建立定居点，并相应地拆除其现有的定居点。

126. 如果以色列继续其殖民化政策，两三年后甚至连我们讨论的领土都不会有了。

127. 主席：大会现在将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6 段中提议的一个决议草案作决定。

128. 我请各会员国注意决议草案 A。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一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财务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759。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

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¹⁵ 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苏里南、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A 以 111 票赞成、2 票反对、31 票弃权通过（第 34/90A 号决议）。

129. 主席：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B 进行投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

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

弃权：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¹⁶、危地马拉、马拉维。

决议草案 B 以 14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第 34/90B 号决议）。

130. 主席：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C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

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

弃权：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马拉维。

决议草案 C 以 14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第 34/90C 号决议）。¹⁷

131. 主席：我请芬兰代表在表决后进行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32. 莱诺先生（芬兰）：芬兰对决议草案 B 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决议草案毫无与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相矛盾之处。

133. 主席：我们现在将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关

于题为“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议程项目 127 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 A/34/784，决议草案在报告的第 7 段。我请法国代表在表决前进行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34. 于松先生（法国）：法国代表团坚决反对马达加斯加代表团于 11 月 15 日提出的增加一议程项目的建议。我们在 11 月 27 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上谈了我们为什么坚决反对提交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SPC/34/L.21〕的原因。

135. 今天，我想再一次重申，大会对提交给它的那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就是在悍然违反宪章的原则。

136. 我国代表团确实感到不得不重申大会没有分配领上的权力。它再次反对大会僭越的权利，因为所说的岛屿无疑是法国的。

137. 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若通过它审议的决议草案就是在破坏我国的领上完整，是在以不能允许的方式干涉法兰西共和国的内政。

138. 主席：我们现在将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¹⁸ 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

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卢森堡、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缅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黎巴嫩、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葡萄牙、萨摩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扎伊尔。

决议草案以 93 票赞成、7 票反对、36 票弃权通过（第 34/91 号决议）。

139.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的人发言。

140. 加西亚先生（巴西）：巴西在关于文件 A/34/784 中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是因为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 3 段的文字对它里面提到的谈判结果事先定了调子。巴西支持这样的观点，即有关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之未来的谈判应当按照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有关各方之间进行。

141. 苏肯达尔小姐（印度尼西亚）：我国代表团在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同时希望强调指出在有关两国之间进行谈判使问题有可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的重要性。

下午 2 时 45 分散分。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第 1 章，第 164 段。

² 见 A/AC.109/PV.1138，第 3 页。

³ Partido Africano da Independência da Guiné e Cabo Verde.

⁴ 见 1979 年 10 月 5 日的文件 A/AC.109/L.1345。

⁵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7，文件 A/4502。

⁷ 1977 年 11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

⁸ 见文件 E/CN.4/Sub.2/371。

⁹ 数据交换有限公司，“1972-1978 年对南非的银行贷款”，载于反种族隔离中心文件和说明，第 5/79 号 (1979 年 5 月)。

¹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1979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文件 S/13157。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

会》第 33 次、36 次和第 42 至第 46 次会议，以及《同上，特别政治委员会，会期分册》，更正。

¹² 同上，第 37 次至第 39 次会议，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会期分册》，更正。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¹⁴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197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文件 S/13679，第 45-49 段。

¹⁵ 哥伦比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¹⁶ 多米尼加共和国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¹⁷ 同上。

¹⁸ 马尔代夫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投了弃权票。